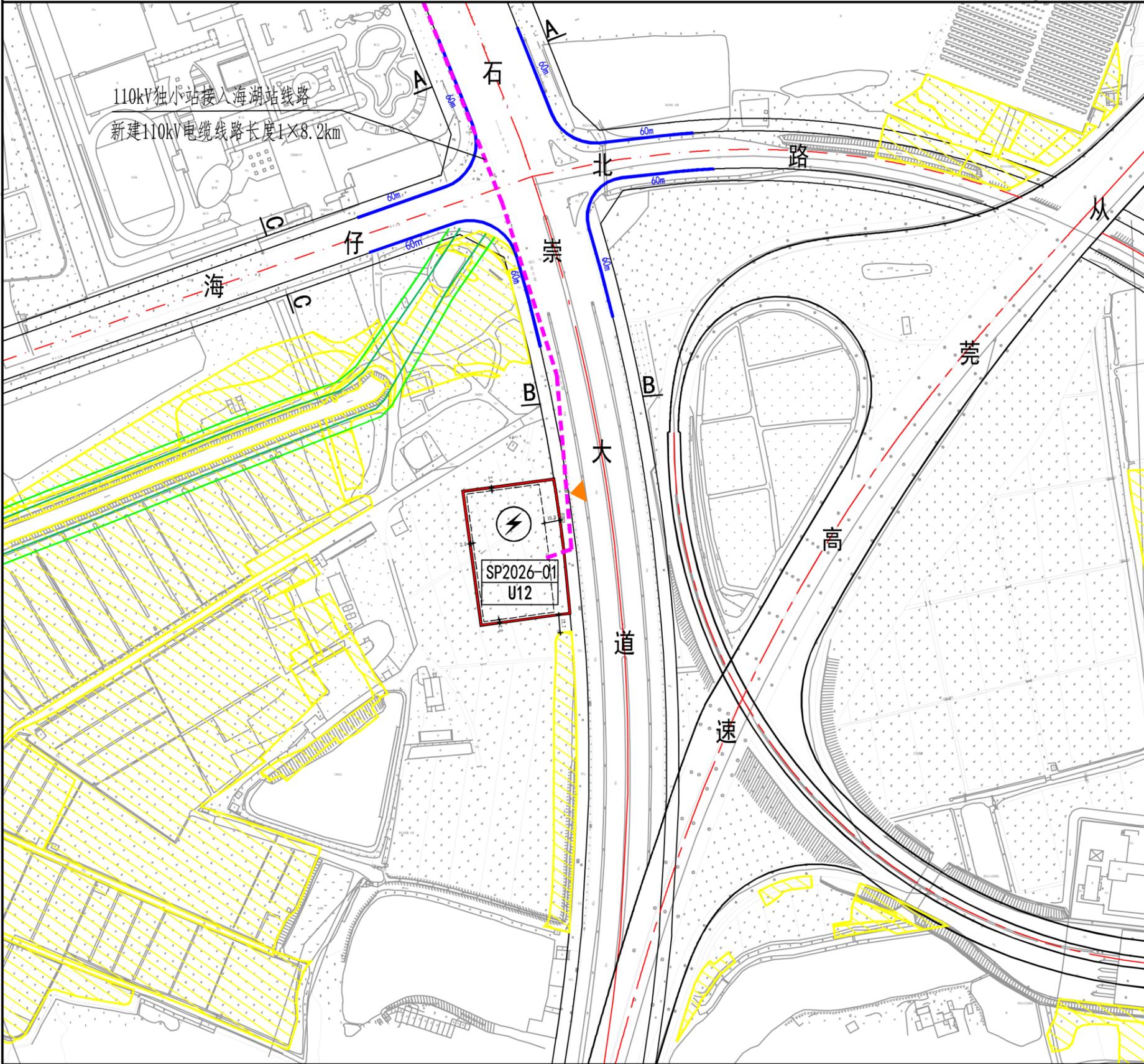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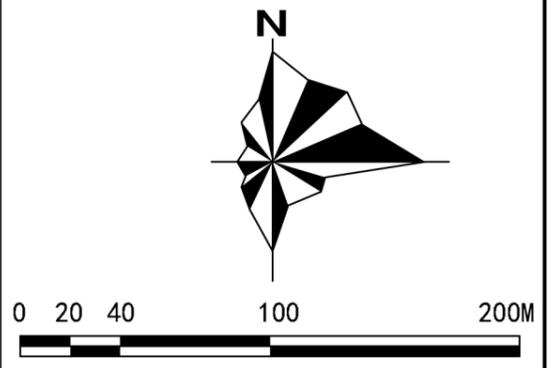


东莞市石排镇2026-01地块 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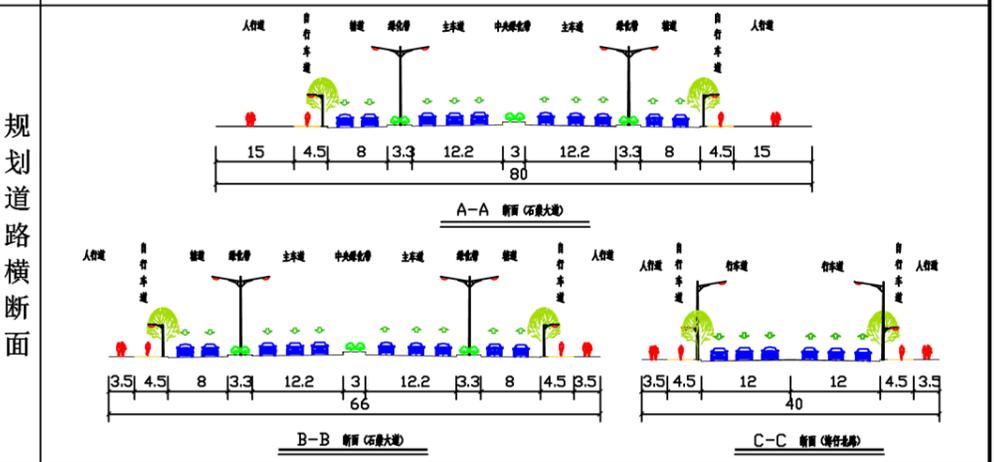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

SP2026-01 地块编号	永久基本农田	110kV电缆通道	A-A 道路断面位置
地块界线	变电站	河湖管理基准线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建筑后退红线	城市道路	河湖管理区边界	
控制点坐标	从莞高速	规划范围	
禁止开口路段	竖向标高		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街坊编号	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建筑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m)	绿地率 (%)	居住人口 (人)	配建车位 (个)	建设用地建范围	配套设施及相关说明
SP2026	SP2026-01	U12	供电用地	5132	5132	1.0	—	24	—	—	—	—	110kV变电站

- 规划控制要点及规划说明**
- 1、用地性质代码参照《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确定。
 - 2、建筑退缩用地红线距离依据《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应严格控制道路两边建筑退缩。
 - 3、表中所列控制指标中，建筑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指标，应当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，结合项目方案确定。
 - 4、具体配建车位按照《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要求进行落实。
 - 5、新建建筑必须严格按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做好防火设计，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。
 - 6、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阶段应开始实施“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 - 7、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》等要求，项目开工建设前，应依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
 - 8、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时，应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相关要求设置海绵城市指标。
 - 9、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时，应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通讯基础设施建设。
 - 10、SP2026街坊范围内涉及现状永久基本农田(具体范围如图所示)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要求，实行严格保护，严禁各类开发建设活动。待国家、省明确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政策后，由属地镇街优先开展优化调整。
 - 11、本次规划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

项目名称	东莞市石排镇2026-01地块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				
街坊编号	SP2026	图别	分图图则	图纸比例	1: 1000
编制组织单位	石排镇人民政府			审批通过日期	
规划编制单位	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			